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業務發展

起源及創辦人

我們於2006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新加坡，向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大多樣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我們起源於2006年2月，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王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於新加坡深耕於當時蓬勃發展的信息技術產業及REIT新興房地產市場(曾並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之一)。於創辦本公司前，劉先生及王先生與新加坡的另一間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共事逾四年，為密切的業務及個人熟人。憑藉其於設計、研發及實施企業應用軟件，尤其專注於房地產市場的豐富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的創辦人連同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將本集團發展為新加坡第二大商業物業管理軟件供應商及新加坡改型市場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有關我們的創辦人的履歷詳情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運營初期，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為**Simplicity**，其為透過電子方式協助我們的客戶管理其資產、租賃協議、資源及輔助服務的企業應用軟件。自2011年起，憑借我們對客戶(主要為商業房地產擁有人)的了解及認識，我們整合我們的軟件應用技能與硬件產品並開始提供一站式雲能源管理系統**Starlight**，其維護及監督客戶的電力使用以實現節能的目的。有關我們的產品的主要特徵，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自2006年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首款軟件產品起，我們一直堅持「我們點燃理念」的企業格言，主要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創新。其使得我們於我們的整個運營歷史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偏愛並持續研發、改善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下文載列於我們逾十年的穩定持續發展中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2006年—2007年

開始及早期發展

於2006年9月，我們的創辦人透過引入A系列投資者獲得首輪股權融資，該類投資者為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以及設購優先股的人士。憑藉該等初始啟動資金，我們向客戶提供第一版**Simplicity**軟件。有關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我們的首個重要企業應用軟件項目為執行**Simplicity**產品維護新加坡某個主要水處理廠的設備及設施。

歷史及發展

擴展高級管理層履歷

為增強我們的研發供應及市場推廣能力，我們於2006年9月前後於新加坡信息技術行業進行若干橫向招聘，其(或其各自的配偶作為代名人)隨後成為我們的管理層股東。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包括何海益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彼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構成我們成功及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其履歷詳情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成功及海外企業

於2007年，我們於*Simplicity*產品、尋求主要客戶及獲得多個新加坡主要建設開發項目工程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其中包括向一個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大型居住開發項目(2007年4月)及一間新加坡鄉鎮企業E M Services Pte. Ltd.(2007年6月)提供服務。

我們的國際客戶及終端用戶於2007年8月取得突破，我們獲選向當時世界最高商務辦公樓台北101提供物業管理軟件。我們的台灣企業為我們的首個海外客戶。我們自此維持與該樓宇的關係，向其提供各種最新的物業及資產管理軟件。

2008年－2010年

B系列[編纂]前投資

我們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自兩名B系列投資者，即BAF Spectrum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科技新興企業的新加坡風險投資基金)及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由新加坡政府擁有並致力於投資新加坡新興企業的投資基金)，分兩個獨立批次獲得另一輪股權融資。有關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實施我們的渠道合夥網絡

2008年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要里程碑，我們開始開發渠道合夥網絡以協助我們擴展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及於最終用戶應用我們的軟件產品方面獲得支持。根據行業準則，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軟件產品，其繼而向不同行業的最終用戶提供運付、啟用、安裝、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於2008年3月開始我們與我們的首個渠道合作夥伴ENGIE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Keppel FMO Pte Ltd.)的關係，其為一間位於新加坡的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於Euronext Paris及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一步擴展客戶及終端用戶基礎

我們於2008年至2010年持續快速擴展我們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其中重要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標識性航空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我們自2010年1月起就管理其企業房地產控股及資產提供軟件應用)。我們於2010年11月獲得我們首個主要商業房地產客戶，同時獲選向CapitaLand Limited(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上市的房地產公司)提供設施管理軟件。CapitaLand Limited的多樣化全球房地產組合包括亞洲的綜合開發項目、購物中心、服務式公寓、辦公室和住家。

C系列[編纂]前投資

隨著我們業務及運營規模的持續擴展，我們已以C系列[編纂]前投資(其於2010年3月完成)的形式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為iGlobe(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及再次向本公司投資的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有關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2011年－2013年

推出*Starlight*及與NEC Asia Pacific的戰略合作

於2011年6月，我們開始設計、生產及銷售與我們綜合能源管理系統*Starlight*中的自主軟件應用同時運營的硬件產品。推出*Starlight*使得我們豐富收入來源及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於擴大*Starlight*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範圍的過程中，我們與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NE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NEC Asia Pacific Pte. Ltd.（「**NEC Asia Pacific**」）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該戰略合作，我們能夠利用NEC Asia Pacific的廣泛客戶基礎及維護支持能力，其最終支持我們的*Starlight*產品的增長與發展。我們與NEC Asia Pacific的關係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NEC Asia Pacific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的馬來西亞分公司

於2012年10月，透過註冊成立Anacle Malaysia，我們於吉隆坡附近成立馬來西亞辦事處，其監督*Starlight*硬件組件的分包製造過程。馬來西亞分公司對我們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削減我們硬件產品的製造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我們的馬來西亞辦事處亦支持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其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D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13年12月，我們透過引入D系列投資者籌集到開發、推出及改善我們的*Starlight*產品的額外資金，該等投資者為新加坡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新興企業的三個風險投資基金，其中有兩名高級主管以其個人身份投資。D系列[編纂]前投資總額約4.96百萬新加坡元，第二輪投資來自iGlobe，為目前為止我們最大的籌資活動。有關我們的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向iGlobe發行有權認購額外D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所有有關認股權證已於2016年6月6日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認股權證」。

歷史及發展

2014年－2016年

我們的印度分支

Anacle India於2014年6月註冊成立，於印度普納擁有一個辦事處，主要負責設計及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生產測試及認證。

過渡性貸款安排

於2015年8月尋求額外營運資本的過程中，本公司自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尋求到期期限為六個月金額為1百萬新加坡元的短期貸款。作為過渡性貸款墊款的代價，我們向貸款[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可於2020年8月前行使的額外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本[編纂]日期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過渡性貸款已於2016年3月悉數償還(包括應計利息)。

開發附屬軟件產品及改進硬件組件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專注於**Simplicity**及**Starlight**，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已開始開發兩款附屬軟件產品，即**SpaceMonster**及**myBill.Sg**。**SpaceMonster**已於2015年6月推出進行試運營，其為一站式在線場地預訂門戶網站，使得用戶可短期租用會議及休閒設施等場地。**myBill.Sg**為集中新加坡公共設施賬單支付的綜合在線門戶網站，現時仍處於開發過程中，預期於2018年年中推出，與建議的新加坡能源行業自由化一致。我們預期該兩款附屬產品將使得我們能夠產生額外收益及營運資本，為我們[編纂]後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設計及開發一款整合**Starlight**能源管理系統的經改良及升級的硬件組件**Tesseract**。我們預計**Tesseract**將廣受尋求高級能源及電能質量監督及管理系統的大型設施擁有人的歡迎。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於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1.4%。在我們的創辦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領導下，我們已從一間專注於房地產市場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新加坡小型信息技術新興企業發展成為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多個行業擁有廣泛及多樣化客戶及終端用戶群的領先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股東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主要經營公司。創辦人為我們的初始股東。為滿足我們的運營及擴展需要，本公司於整個運營及業務過程中取得一系列股本融資，其導致我們的股東構成發生變動。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股東包括(1)我們的創辦人，彼等為執行董事；(2)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彼等為我們管理層的現時／前任成員及員工及／或其各自的配偶；及(3)[編纂]前投資者，其於[編纂]前投資於本集團，為我們的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及以其個人身份於本公司投資的高級主管。

下表載列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百分比及背景：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創辦人				
劉伊浚	45,500,000股 (普通股)	15.21%	是 ⁽²⁾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 執行官
王瑞興	22,750,000股 (普通股)	7.60%	是 ⁽³⁾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 運營官
管理層股東				
LIM Siang Ngin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前任員工成員 CHOW Kim Foong先生的 配偶
何海益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NG Ying Ling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員工成員
CHEW Chung Hon	5,687,500股 (普通股)	1.90%	是 ⁽⁴⁾	前任員工成員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A系列投資者				
James TAY Chin Kwang	9,10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3.04%	是 ⁽⁴⁾	Tay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我們的創辦人的業務熟人
Arnold TAN Kim Hong	9,10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3.04%	是 ⁽⁴⁾	Tan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劉先生的個人熟人。
NG Sah Keong	6,37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2.13%	是 ⁽⁵⁾	Ng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劉先生的姐／妹夫／內兄／弟。
SEOW Ho Yien	2,73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0.91%	是 ⁽⁴⁾	Seow女士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彼為我們的創辦人的業務熟人。
B系列投資者				
BAF Spectrum Pte. Ltd.	39,565,162股 (B系列 優先股) ⁽¹¹⁾	13.23%	是 ⁽⁶⁾	BAF Spectrum Pte. Ltd.成立於2006年，為位於新加坡專注於亞洲早期科技新興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擁有亞洲十間科技公司的投資組合，投資額逾二百萬新加坡元。BAF Spectrum Pte. Ltd.由黃寶金、Shah SANJEEV KUMAR、CHOW Yen Lu Yale、TAN Hong Huat、Hellmut SCHUTTE、William KLIPPGEN、CHUA Seng Kiat及其他五名二線投資者實益擁有。除BAF Spectrum Pte. Lt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黃寶金教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C系列及D系列投資者				
iGlobe	65,776,893股 (C系列 優先股) ⁽¹¹⁾	27.52%	是 ⁽⁷⁾	iGlobe成立於2008年，為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其專注於亞洲、美洲及歐洲的科技公司。於2016年7月1日，其擁有合共包括七間公司的投資組合，投資額逾20百萬新加坡元。iGlobe由Asia Core Properties Inc. Pte. Ltd.、LEE Hau Hian、Frank H. Levinson Revocable Living Trust、Gotthard HAUG、Harry Harmain DIAH、iGlobe Sapphire Pte. Ltd.、iGlobe Partners (II) Pte. Ltd.、Kepventure Pte. Ltd.、Khatta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LIU Lynn Ya-Lin、Melody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Priya-Roshni Private Ltd.、QUEK Soo Hoon、TAY Thiam Song及WONG Mee Chun實益擁有。iGlobe由iGlobe Sapphire Pte. Ltd.擁有約21.1%，而iGlobe Sapphire Pte. Ltd.則由Jean Philippe SARRAUT、HU Xiao Bao、李泉香、QUEK Soo Hoon、QUEK Soo Boon、Annie KOH、YONG Woon Sui、KOH Hiang Chin Melanie、Philip YEO Liat Kok、黃寶金教授、NG Kah Joo及Kitade KOICHIRO實益擁有。iGlobe由iGlobe Partners (II) Pte. Ltd.管理，而iGlobe Partners Pte. Ltd.則由KOH Kuek Chiang及QUEK Soo Boon實益擁有。除(i) iGlobe於本公司擁有權益；(ii) QUEK Soo Boon先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iii)黃寶金教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iv)李泉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v)QUEK Soo Hoon女士與QUEK Soo Boon女士為姐妹關係，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16,549,442股 (D系列 優先股) ⁽¹¹⁾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背景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Majuven Fund 1 Ltd.	36,528,219股 (D系列 優先股) ⁽¹¹⁾	12.21%	是 ⁽⁸⁾	Majuven Fund 1 Ltd.成立於2011年，為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其專注於生物醫藥科學、數字融合及可持續科技領域的亞洲高增長科技密集私人業務。於2016年7月1日，其擁有合共包括13間公司的投資組合，投資額逾23百萬新加坡元。Majuven Fund 1 Ltd.由Singapore Warehouse Company (Private) Ltd.、Poems Pte. Ltd.、KOH Boon Hwee、LUI Pao Chuen、CHUA Sock Koong、PHUAY Yong Hen、LEE Hsien Yang、LIM Ho Kee、LEE Ching Yen Stephen、CHOW Helen、CHAN Wing To、LOW Teck Seng、YOH Chie Lu、Chaly Mah Chee KHEONG、LOO Yen Lay Madeleine、Sri Widati ERBAWAN PUTRI及Majuven Fund 1 LP實益擁有。Majuven Fund 1 Ltd.由Majuven Pte. Ltd.管理，而Majuven Pte. Ltd.則由LIM Ho Kee、LOW Teck Seng、YOH Chie Lu、LEE Hsien Yang及LEE Suet Fern實益擁有。除Majuven Fund 1 Lt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LIM Ho Kee先生先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背景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20,873,307股 (D系列 優先股)	6.98%	否 ⁽¹⁰⁾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成立於1991年，為投資於科技、物流、教育、醫療、金融服務及消費服務領域的新加坡風險投資基金。於2016年7月1日，其投資組合包括合共12間公司，投資額逾76.9百萬新加坡元。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由WANG Zaian、LI Mingding、ZHAO Yang、LI Wenli、PAN Chengjie、HE Li、TAO Feng、YING Jiong、SU Jinhua、ZANG Yi、YU Hai、PANG Hongmei、LI Shengfa、LI Weiwei、XIAN Youwei、LI Ting、HONG Liping、CHEN Guilin、GAO Junsong、ZHANG Aijun、WU Jinxiang、SHEN Jinlong、XIAO Bin、YU Rong、WANG Ruihong、WEI Dong、SHI Yuanfeng、TAN Bien Chuan、KAI Wan Chung、YE Yongqing、XU Yongrui、YANG Qi、LIANG Chengan、QIN Lei、GU Weiping、JIA Bin、CHEN Kunsheng、HUANG Haidi、SUN Yuxing、WAN Shilong、HUANG Renzhu、Anil KANAYALAL THAWANI、XU Jiantang、DENG Bingxin、MAO Shizhang、QIAN Jun、YU Zhong、LIU Yang、WU Wei、ZONG Haixiao、DENG Kunlai、SUN Jian、ZHAO Shangyang、WU Xiaoxia及LI Xiaorong實益擁有。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由OWW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管理，而OWW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則由TAN Bien Chuan、TAN Poh Choo及Walden Pacific Inc實益擁有。除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及類別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背景
LEE Ching Yen Stephen	1,043,679股 (D系列 優先股)	0.35%	否 ⁽¹⁰⁾	Lee先生為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及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兼董事以及CapitaLand Limited的董事，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客戶。彼亦為D系列投資者Majuven Fund 1 Ltd.的實益擁有人。除Lee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彼以其個人身份投資本公司。
LIM Ho Kee	521,794股 (D系列 優先股)	0.17%	是 ⁽⁹⁾	Lim先生為D系列投資者Majuven Fund 1 Ltd.的實益擁有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除其公司的投資外，彼以其個人身份於本公司投資。
總計：	91,000,000股 (普通股)	100.0		
	208,158,496股 (優先股)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為四捨五入的概約值。
- (2) 劉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王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及Anacle Malaysia擔任董事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該等股東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士且互為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及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而各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除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外，該等股東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5) 由於身為劉先生的親屬，NG Sah Keong先生被視為[編纂]第20.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彼亦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除其與劉先生的親屬關係、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外，Ng已先生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6) BAF Spectrum Pte. Ltd.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及控股權益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對本公司的擁有權外，BAF Spectrum Pte. Ltd.及其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 (7) iGlobe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QUEK Soo Boon女士於本[編纂]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亦為iGlobe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除其(i)對本公司的擁有權；(ii)QUEK女士先前對本公司的擁有權；(iii)黃寶金教授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iv)李泉香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v) QUEK Soo Hoon女士與QUEK Soo Boon女士的姊妹關係外，iGlobe及其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8) Majuven Fund 1 Limited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於本[編纂]12個月內作為本公司前任董事的LIM Ho Kee先生亦為其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Majuven Fund 1 Ltd.於本公司的股權及Lim先生擔任本公司前任董事外，Majuven Fund 1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9) LIM Ho Kee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的前董事而為[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彼之股權及曾擔任本公司的前董事及於D系列投資者Majuven Fund 1 Ltd.的間接持股權益及董事職務外，Lim先生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0) 該等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編纂]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外，該等股東已確認其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該等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於[編纂]後就計算[編纂]第11.23(9)條項下的[編纂]時計算在內。
- (11)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權重組」。
- (12) 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於2016年[11月18日]拆細為91股股份。

我們現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被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新發行[編纂]攤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請參閱下文「企業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A系列投資者，其為[編纂]項下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可換股證券

除已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股本亦包括可換股證券，其包括我們的認股權證及[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一節。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主要運營公司，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開展其他配套職能。下文載列我們的集團公司的詳情及資料以及其各自的企業發展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其已發行及配發予我們的創辦人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設計、開發及應用我們的**Simplicity**企業應用軟件及我們的**Starlight**能源管理系統；(ii)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iii)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v)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歷史，本公司的股本發生多次變動(包括發行新股及轉讓現有股份)，其概要載於下表：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已付代價 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06年2月21日	向劉先生發行新股	1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 計算1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由劉先生持有
2006年2月21日	向王先生發行新股	1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 計算1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由王先生持有
2006年8月1日	向劉先生發行新股	799,999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7,999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中50,000股股份作為我們的創辦人之間的諒解及安排於2007年11月15日轉讓予王先生其中250,000股股份作為其僱員獎勵方案的一部分轉讓予管理層股東
2006年8月1日	向王先生發行新股	199,999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1,999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由王先生持有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已付代價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06年9月27日	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	300,000股 (A系列優先股)	基於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300,0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首次發行予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及James TAY Chin Kwang先生 • 其中30,000股股份於2007年11月15日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轉讓予SEOW Ho Yien女士 • 其中70,000股股份於2007年11月15日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轉讓予NG Sah Keong先生 •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7年9月10日	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首批B系列優先股	217,392股 (B系列優先股)	基於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計算 250,000.80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108,696股股份於2012年3月31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 •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7年11月15日	自劉先生向王先生轉讓現有普通股	50,000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5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我們的創辦人之間協定的諒解及安排轉讓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已付代價 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07年11月15日	向我們的管理層股東轉讓現有普通股	250,000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計算 2,5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僱員獎勵方案的一部分轉讓 其中62,500股股份首次發行予我們的前員工成員CHOW Kim Foong先生。該等股份其後於2015年5月7日作為配偶安排轉讓予其配偶
2007年11月15日	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向SEOW Ho Yien女士轉讓現有A系列優先股	3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基於A系列 [編纂]前投資 的條款計算 30,0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轉讓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7年11月15日	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向NG Sah Keong先生轉讓現有A系列優先股	70,000股 (A系列 優先股)	基於A系列 [編纂]前投資 的條款計算 70,000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轉讓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08年1月21日	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第二批B系列優先股	217,390股 (B系列 優先股)	基於B系列 [編纂]前投資 的條款計算 249,998.5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108,695股股份於2012年3月31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已付代價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10年3月5日	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C系列優先股	722,823股 (C系列優先股)	基於C系列 [編纂]前 投資的條款計算 1,125,001.72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481,881股股份於2013年2月13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轉讓予iGlobe。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C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2年3月31日	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向BAF Spectrum Pte Ltd.轉讓現有B系列優先股	217,391股 (B系列優先股)	基於雙方經參考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B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計算 312,499.56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本次轉讓的事項需提請[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及發展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已付代價 及計算基準	備註
2013年2月13日	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向iGlobe Platinum Fund Limited轉讓現有C系列優先股	481,881股 (C系列 優先股)	基於雙方經參考我們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計算 887,554.88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及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的投資基金，轉讓根據計劃規則、政策及C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安排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本次轉讓的事項需提請[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3年12月18日	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	824,117股 (D系列 優先股)	基於D系列 [編纂]前 投資的條款計算 4,955,000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2015年5月7日	自CHOW Kim Foong先生向其配偶LIM Siang Ngin女士轉讓現有普通股	62,500股 (普通股)	基於面值 計算1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配偶安排轉讓
2016年6月7日	於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後向iGlobe發行D系列優先股	5,734股 (D系列 優先股)	基於D系列 [編纂]前 投資的條款計算 34,997.47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及「-我們的認股權證」一節

我們的股東組成及其各自的持股數目及百分比自2016年7月21日起概無變動。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持股組成及百分比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股東」一節，其乃由於上表所載的過往持股變動所致。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ii)鑑於D系列[編纂]前投資(即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已於2013年12月完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保持控制及持續擁有權，遵守[編纂]第11.12A(2)條所載的[編纂]標準。

歷史及發展

Anacle Malaysia

Anacle Malaysia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其亦監督運營一間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生產我們的**Starlight**能源管理系統硬件配件的分包生產廠房。於註冊成立時，Anacle Malaysia已向我們的創辦人發行及配發每股1馬幣的兩股認購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2013年5月10日以合共2馬幣(面值)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Anacle Malaysia每股1馬幣的99,998股股份進一步以99,998馬幣(面值)的代價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Anacle Malaysia的持股組成及百分比自2013年5月10日起概無變動。

Anacle Malaysia的法定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為Anacle Malaysia的現時董事。

Anacle India

Anacle India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為設計及開發中心，亦參與我們產品的測試及認證過程。Anacle India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Jindhar CHOUGULE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其後由Chougule先生於2014年8月14日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該安排遵照印度2013年公司法作出，該公司法規定任何私人有限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Anacle India的持股組成及百分比自2014年8月14日起概無變動。

劉先生及Chougule先生為Anacle India的現時董事。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為未來增長及發展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於整個運營過程中以[編纂]前投資的形式進行四輪股權融資。該等四個系列[編纂]前投資(投資款項已不可撤回地支付)各自的完成日期載列如下：

- A系列[編纂]前投資：2006年9月27日
- B系列[編纂]前投資：2008年3月19日
- C系列[編纂]前投資：2010年3月11日
- D系列[編纂]前投資：2013年12月18日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為(i)我們創辦人的業務及個人熟人；(ii)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基金；及(iii)以其個人身份於本公司投資的該等基金的高級行政人員。

A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06年9月26日，本公司及我們的創辦人與兩名A系列投資者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及James TAY Chin Kwang先生訂立A系列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認購總數為300,000股的A系列優先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1%（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A系列優先股所擴大）。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乃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1新加坡元計算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作為A系列投資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及創辦人同意採用一套新的規定A系列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其全部於2013年12月18日D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時重新陳述。詳情請參閱下文「—特殊權利及義務」。

於2007年11月，兩名其他投資者SEOW Ho Yien女士及NG Sah Keong先生示意彼等有意投資本公司，而我們已安排原A系列投資者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將其部分權益轉讓予新投資者。於2007年11月15日，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分別向SEOW Ho Yien女士及NG Sah Keong先生轉讓3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70,000股A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總代價為100,000新加坡元，乃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1新加坡元計算及按雙方經參考我們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歷史及發展

有關A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A系列投資者	認購/獲得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配發/轉讓日期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Arnold TAN Kim Hong	100,000	2006年9月26日	10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8月21日支付	• 繼續由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持有
	70,000		7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8月21日支付	• 於2007年11月15日轉讓予NG Sah Keong先生
	30,000		3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8月21日支付	• 於2007年11月15日轉讓予SEOW Ho Yien女士
James TAY Chin Kwang	100,000	2006年9月26日	10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06年 9月24日支付	• 繼續由TAY Chin Kwang持有
NG Sah Keong	70,000	2007年11月15日	零 ⁽¹⁾	於2007年11月15日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收購
SEOW Ho Yien	30,000	2007年11月15日	零 ⁽¹⁾	於2007年11月15日自Arnold TAN Kim Hong先生收購

附註：

(1) 轉讓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已於2007年11月15日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支付。本公司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支付且我們未收到任何資金。

已付代價金額： 300,000新加坡元

每股A系列優先股成本： 1新加坡元

代價基準： 經各方參考我們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歷史及發展

A系列[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A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升級及改良我們的 *Simplicity* 產品

戰略益處

A系列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B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07年8月15日，本公司及創辦人與我們的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投資協議，據此，B系列投資者同意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分兩批認購B系列優先股。434,782股B系列優先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1%（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B系列優先股所擴大）。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為499,999.30新加坡元，乃按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新加坡元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B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作為B系列投資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現時股東同意修訂我們的規定B系列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其全部於2013年12月18日D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時重新陳述。詳情請參閱下文「—特殊權利及義務」。

首批B系列[編纂]前投資於2007年9月10日完成，包括217,392股B系列優先股。第二批B系列[編纂]前投資於2008年1月21日完成，包括217,390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3月31日，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向BAF Spectrum Pte. Ltd.轉讓217,391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12,499.56新加坡元，乃按每股B系列優先股約1.44新加坡元計算並經B系列投資者參考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彼等進行之獨立估值後公平協商釐定。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投資基金，並為新加坡新興企業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而規則及政策規定其投資須於五年內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轉讓予彼等的共同投資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轉讓的事項需提請潛在[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歷史及發展

有關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B系列投資者	認購/獲得的 B系列優先股 數目	配發/轉讓日期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 Seeds Capital Pte. Ltd.)	108,696	2007年9月10日	125,000.40新加坡元 已於2007年 8月15日支付	• 於2012年3月31日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
	108,695	2008年1月21日	124,999.25新加坡元 已於2008年 3月19日支付	• 於2012年3月31日轉讓予BAF Spectrum Pte. Ltd.
BAF Spectrum Pte. Ltd.	108,696	2007年9月10日	125,000.40新加坡元 已於2007年 9月14日支付	• 繼續由BAF Spectrum Pte. Ltd. 持有
	108,695	2008年1月21日	124,999.25新加坡元 已於2008年 1月15日支付	• 繼續由BAF Spectrum Pte. Ltd. 持有
	217,391	2012年3月31日	零 ⁽¹⁾	• 於2012年3月31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收購

附註：

(1) 轉讓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已於2012年3月31日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支付。本公司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支付且我們未收到任何資金。

已付代價金額： 499,999.30新加坡元

每股B系列優先股成本：

- 就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認購B系列優先股：1.15新加坡元
- 就於2012年3月轉讓B系列優先股：約1.44新加坡元(支付乃由各方作出，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資金)

歷史及發展

代價基準：

- 就於2007年9月及2008年1月認購B系列優先股：經各方參考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B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就於2012年3月轉讓B系列優先股：經B系列投資者參考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彼等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B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B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升級及改良我們的 *Simplicity* 產品

戰略益處

BAF Spectrum Pte. Ltd. 免費向我們提供客戶引薦服務並將我們引薦予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C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及創辦人與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訂立C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我們的C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總數為722,823股的C系列優先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4%(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C系列優先股所擴大)。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約為1.13百萬新加坡元，乃按每股C系列優先股1.5564新加坡元計算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作為C系列投資協議的結束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現時股東同意修訂我們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並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向彼等提供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及義務已於2013年12月18日D系列[編纂]前投資完成時重新陳述。詳情請參閱下文「特殊權利及義務」。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2月13日，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 向iGlobe轉讓481,881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887,554.88新加坡元，乃按每股C系列優先股約1.84新加坡元計算並經C系列投資者參考我們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彼等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投資基金，並為新加坡新興企業管理國有企業發展計劃，而規則及政策規定其投資須於五年內以有利可圖的方式轉讓予彼等的共同投資者。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轉讓的事項需提請[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有關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C系列投資者	認購/獲得的 C系列優先股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數目	配發/轉讓日期		
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前稱Seeds Capital Pte. Ltd.)	481,881	2010年3月5日	749,999.59新加坡元 已於2010年 3月11日支付	於2013年2月13日轉讓予iGlobe
iGlobe	240,942	2010年3月5日	375,002.13新加坡元 已於2010年 3月10日支付	• 繼續由iGlobe持有
	481,881	2013年2月13日	零 ⁽¹⁾	• 於2013年2月13日自Spring Seeds Capital Pte. Ltd. 收購

附註：

(1) 轉讓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已於2013年2月13日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支付。本公司並未參與該等交易的支付且我們未收到任何資金。

已付代價金額： 1,125,001.72新加坡元

每股C系列優先股成本：

- 就於2010年3月認購C系列優先股：1.5564新加坡元
- 就於2013年2月轉讓C系列優先股：約1.84新加坡元(支付乃由各方作出，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資金)

歷史及發展

代價基準：

- 就於2010年3月認購C系列優先股：經各方參考我們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就於2013年2月轉讓C系列優先股：經C系列投資者參考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C系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本[編纂]所載的 [編纂]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C系列[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C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升級及改良我們的 **Simplicity** 產品及亦推出我們的 **Starlight** 產品

戰略益處

iGlobe免費向我們提供客戶引薦服務。C系列投資者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D系列[編纂]前投資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現時股東與我們的D系列投資者訂立D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我們的D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總數為824,117股的D系列優先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1%(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D系列優先股所擴大)。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約為4.96百萬新加坡元，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5.6776新加坡元或6.1035新加坡元(視情形而定)計算並經雙方參考我們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D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根據D系列投資協議，若干D系列投資者可選擇認購另一批合共277,709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基準相當於第一批，惟受本公司實現若干營運表現里程碑所限。儘管成功實現該等里程碑，各方並未繼續認購另外一批，D系列投資者已於2016年6月及7月放棄與另外一批有關的權利。

有關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資料載列如下：

D系列投資者	認購的 D系列優先股 數目	配發日期	已付代價及 支付日期	備註
iGlobe	176,128	2013年12月18日	1,000,000新加坡元 ⁽¹⁾	不適用
Majuven Fund 1 Ltd.	401,409	2013年12月18日	2,45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3日支付	不適用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229,377	2013年12月18日	1,40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8日支付	不適用
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	11,469	2013年12月18日	70,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3日支付	不適用
LIM Ho Kee先生	5,734	2013年12月18日	35,000新加坡元 已於2013年 12月18日支付	不適用

已付代價金額： 4,955,000新加坡元⁽¹⁾

每股D系列優先股成本： 約5.6776新加坡元(iGlobe)⁽¹⁾或6.1035新加坡元
(其他D系列投資者)

代價基準： 經各方參考我們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D列投資者進行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較[編纂] [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歷史及發展

D系列[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D系列[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悉數用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持續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銷售及推廣**Starlight**產品

戰略益處

Majuven Fund 1 Ltd. (D系列投資者)的管理公司 Majuven Pte. Ltd. 曾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其已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止。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9,120新加坡元及35,200新加坡元。Majuven Pte. Ltd. 提供的服務包括商業發展建議以及推薦潛在客戶。LIM Ho Kee先生為Majuven Pte. Ltd.的董事及透過該安排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

iGlobe及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免費向我們提供客戶引薦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D系列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並未戰略涉及我們的業務

附註：

- (1) 根據D系列投資協議，iGlobe已同意根據日期分別為2012年11月19日及2013年11月14日的兩份獨立貸款協議轉換應付予其的總額1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根據D系列[編纂]前投資，我們並未自iGlobe實際收到認購款項。考慮到iGlobe提供的上述貸款及經本公司與所有D系列投資者公平磋商後，iGlobe將獲提供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6.1035新加坡元的認購價折讓。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向iGlobe發行認股權證以於18個月內認購5,734股D系列優先股，相關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一節。

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股東」一節。有關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請參閱下文「企業架構」一節。

特殊權利及義務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當時的現時股東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採納一套新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根據該等文件，本公司已授予適用於本公司但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特殊權利及義務**」)。

歷史及發展

誠如「一股權重組」一節所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已同意(i)於[編纂]自動及強制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ii)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日期(即[編纂])終止股東協議。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1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股東亦已決議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章程(其不包括特殊權利及義務)替代及排除我們的現有備忘錄及組織章程。因此，[編纂]後將不存在特殊權利及義務。

已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的特殊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a) 新發行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8日授予所有現時股東一項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b) 股份轉讓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8日授予所有現時股東(i)一項優先購買權以購買現時股東(建議)出售的任何股份；及(ii)如果上文(a)所載的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按相同條款及方式參與出售的權利。

(c) 領售權

倘超過75%的[編纂]前投資者決定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於2013年12月18日的現時股東應參與股份出售。

(d) 強制要約轉讓股份

倘現時股東清算／破產及／或重組、重新調整或重新安排債務，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有權出售該股東持有的權益。

(e) 提名權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集體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四名董事，據此，黃寶金教授、Robert CHEW先生、QUEK Soo Boon女士及Rohit SINGH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本[編纂]日期，黃教授及Chew先生仍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人士已自董事會辭任。

(f) 董事會觀察員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權集體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兩名觀察員。

歷史及發展

(g) 知情權

持有100,000股或以上優先股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獲得(其中包括)(i)有關我們的財務、運營活動及前景的月度及季度資料；(ii)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賬目；(iii)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計劃；(iv)向新加坡監管機構備案的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新聞發佈及公告；及(v)我們的董事或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h) 保留事務

若干事項須獲得至少75%的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

(i) 優先清算

倘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事項，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得有關清算事項所得款項的任何分配。

(j) 反攤薄保護

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低於規定數額的代價發行新股，[編纂]前投資者有權獲得有關數量的新股以使其持股百分比達到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其初始百分比。該等反攤薄保護權利於2016年7月21日終止。參閱下文「一股權重組」。

禁售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項下並無禁售規定。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承諾，自[編纂]起及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未經[編纂]的事先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參閱[編纂]。

[編纂]

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各自因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控股股東。iGlobe於[編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LIM Ho Kee先生於本[編纂]日期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亦為Majuven Fund I Lt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編纂]第11.23(9)條，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計算我們的[編纂]時將不計算在內。

歷史及發展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及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已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其不構成[編纂]項下的主要股權)外，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就[編纂]第11.23(9)條，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計算我們的[編纂]時將計算在內。

我們的認股權證

作為滿足我們持續資本需求的其他方式，我們已向若干現時股東發行兩批認股權證作為其注資的代價。我們的認股權證的詳情，包括其行使條件及其現狀，載列如下：

首批認股權證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與iGlobe訂立一份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iGlobe認股權證以認購5,734股D系列優先股。首批認股權證可於2013年12月18日後18個月內以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6.1035新加坡元行使，其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認購價相同。

於2016年5月31日，iGlobe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首批認股權證的換股通知。我們於2016年6月6日收到行使款項並於2016年6月7日向iGlobe發行5,734股D系列優先股。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iGlob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經發行當時的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股權重組—行使認股權證」一節。由iGlobe持有的所有D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首批認股權證的資料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備註
iGlobe	5,734股 (D系列 優先股)	約6.1035新加坡元	2013年12月18日 後18個月	已行使(行使款項已於2016年 6月6日不可撤回地支付)

已付代價款項： 零；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

已付行使款項： 34,997.47新加坡元

每股D系列優先股的行使價： 約6.1035新加坡元

歷史及發展

代價基準： 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認購價相同

**較[編纂]
(本[編纂]所載的[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編纂]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行使款項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益處 參閱上文「—D系列[編纂]前投資」

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與我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向本公司預付總額為1百萬新加坡元的過渡性貸款。過渡性貸款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且應於發生下列違約事項時按應計利息8%償還：(i)第三方收購我們的**Simplicity**業務；(ii)行使若干併購、收購或合併；(iii)出售本公司的絕大部分合併資產或業務；(iv)本公司下一輪股權融資的截止日期；及(v)本公司不再持續存在。於六個月期間，概無發生過渡性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違約事件，我們已於2016年3月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考慮到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我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98,304股D系列優先股。正式認股權證協議於2015年8月24日簽署。第二批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8月24日後五年內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編纂]行使，其乃按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編纂]計算。折讓乃由本公司經考慮D系列投資者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並經雙方公平協商而授予。

於本[編纂]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編纂]前尚未行使且無意向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此外，我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通過承諾契據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i)於[編纂]前不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ii)只要股份仍於[編纂][編纂]，則以全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彼等的所有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編纂])的方式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iii)盡力協助及促使其董事、主管、行政人員及代理人協助本公司遵守與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編纂])；及(iv)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時就各D系列優先股接納其有權收取的一股普通股。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承諾契據，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不會以將導致我們違反[編纂]規定的方式行使，且不會於[編纂]後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資料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持有人	地址	行使後 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³⁾	行使價 ⁽³⁾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已付授出 認股權證 之代價	於[編纂]	於[編纂]	備註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及 行使認 股權證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iGlobe	11 Biopolis Way, #09-03 Helios, Singapore 138667	3,524,430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BAF Spectrum Pte. Ltd.	38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294	1,704,612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Majuvon Fund 1 Ltd.	175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068623	3,649,191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LEE Ching Yen Stephen	12 Bin Tong Park, Singapore 269794	44,954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LIM Ho Kee	15 Grange Road, #28-15, Grange Heights, Singapore 239696	22,477 (普通股)	[編纂]	2015年 8月24日 後五年	2015年8月24日	零；作為過渡性 貸款協議的一 部分	[編纂]	[編纂]	尚未行使

附註：

- (1) 計算股權百分比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
- (2) 計算股權百分比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通過於2016年11月18日將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91股股份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文自動調整。詳情請參閱「一 股權重組」。

歷史及發展

已付代價款項：	零；作為過渡性貸款協議的一部分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編纂](於2016年11月18日將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91股股份後自動調整至[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
較[編纂](本[編纂]所載的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編纂]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用途：	尚未行使
戰略益處	參閱上文「一 D 系列[編纂]前投資」
主要突出條款	倘發生股份分拆、攤薄等情況，因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將自動調整。

假設未行使及發行在外認股權證(i)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及(ii)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且並未計及確認股份酬金成本，股東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編纂]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減少[編纂](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供股入賬／收益／虧損負債並未於財務報告中確認。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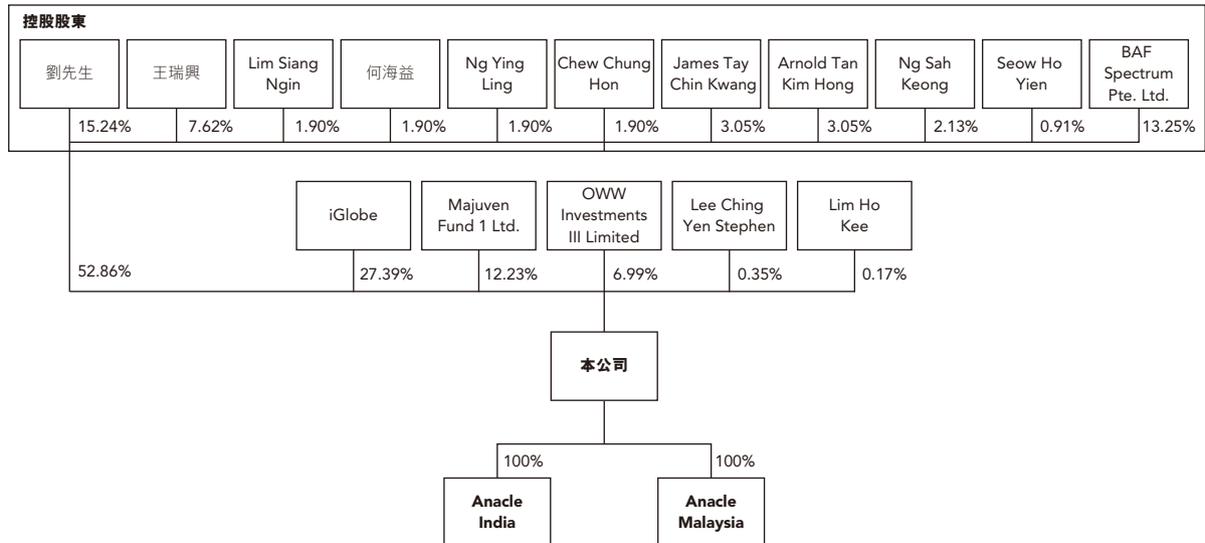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及發行及(如適用)行使認股權證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及於2012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編纂]。

歷史及發展

股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股權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所有權結構及遵守[編纂]項下的[編纂]規定。下文載列緊接實施股權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計算上述持股百分比已考慮於相關時間我們股本的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進行四捨五入。
- (2) Anacle India由本公司持有99.99%及由Jindhar CHOUGULE先生(Anacle India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持有0.01%。

我們的股權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行使首批認股權證

作為D系列[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8日向iGlobe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5,734股D系列優先股，其進一步詳情請載於上文「我們的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一節。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將於[編纂]前屆滿。

於2016年5月31日，鑑於[編纂]，iGlobe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其中包括，(i) 其行使首批認股權證的意向；(ii) 其接納配發5,734股D系列優先股；及(iii) 其放棄現有認股權證股票。行使款項34,997.47新加坡元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6.1035新加坡元計算，其與D系列[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認購價相同，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已收到且iGlobe已不可撤回地支付行使款項。5,734股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歷史及發展

2.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實施股權重組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附帶若干特殊權利及義務的優先股。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及根據[編纂]，本公司及股東進行下列步驟以理順我們的資本架構：

- (i) 於2016年7月21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於[編纂]自動及強制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就於[編纂]的各優先股獲得一股普通股。優先股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前的[編纂]撤銷及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已就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編纂]第12.11條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
- (ii) 於2016年7月21日，我們的股東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我們的股東同意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日期(即[編纂])終止股東協議，所有特殊權利及義務將於[編纂]後終止。
- (iii) 於2016年7月2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撤銷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反攤薄保護權利即時生效。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股權重組已於2016年7月21日依法妥為完成及解決，其為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至少28個結算日，符合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股東亦於2016年11月18日採納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以替代及排除我們的現有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章程將於[編纂]生效。根據章程的規定及由於股權重組，於[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將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且不附帶任何特殊權利及義務。

無排他業務

股權重組未涉及企業架構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股東並未因股權重組而被排除在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之外。

我們的股本的進一步變動

於2016年11月18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各已發行及配發零面值普通股及優先股細分為零面值的91股普通股並即時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87,456股股份增加至299,158,496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編纂]公司及新名稱

於2016年11月18日，我們的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決議將本公司轉換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重新更名為「Anacle Systems Limited」，即時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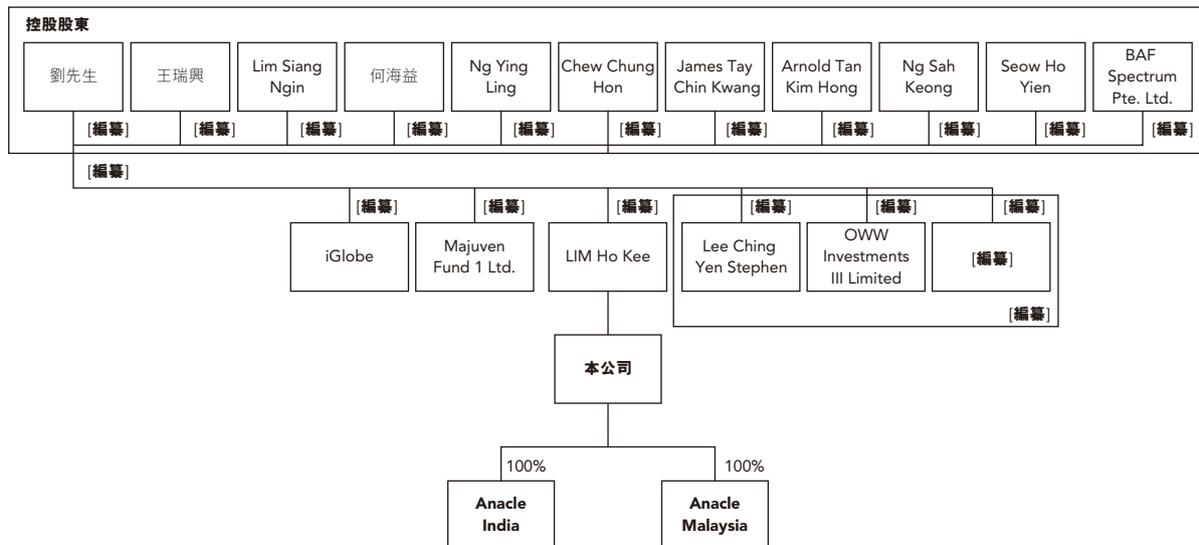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我們已向十二名受讓人授予[編纂]前購股權以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認購33,181,876股普通股。該等受讓人包括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本集團現時／前其他僱員。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於本[編纂]日期仍未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一節。

我們的股東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將於[編纂]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計劃」一節。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考慮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機構：



附註：

- (1) 計算上述持股百分比得出為概約值並進行四捨五入。
- (2) Anacle India由本公司持有99.99%及由Jindhar CHOUGULE先生(Anacle India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持有0.01%。